松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先建后验、承诺即开工”服务指南及

申请表单

一、适用范围

1.在松滋市范围内落户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不含需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审批的高污染、高能耗及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项目）；

2.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

二、申请材料

1.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承诺即开工”申请表；

2.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承诺即开工”承诺书；

出示：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施工合同》。

三、办结时限

承诺即开工，〇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窗口申请→审核办理→出具开工单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或邮寄（免费）送达。

七、咨询结果

0716-6877636

八、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

九、监督投诉渠道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12345

松滋市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承诺开工”申请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 建设规模 |  |
| 根据工程建设审批综合窗口组织各主管部门联合确认的关于我项目的“先建后验承诺开工”事项清单，我单位已经完成了“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符合开工条件，现根据市营商办印发的《松滋市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承诺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申请开工。法定代表人：（公章）年 月 日 |
| 承诺书根据工程建设审批综合窗口组织各主管部门联合确认的关于我项目的“先建后验、承诺开工”综合要求清单，我单位已完成了“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现郑重承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管理相关要求，若存在违规事项或行为，一切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 承诺单位（甲方）：（盖公章） |
| 审查意见会签栏 |
| 牵头部门初审意见：初步符合“先建后验承诺开工”申报条件，根据项目实际，另请发改、资规等部门提交意见。审查人： 其它部门意见：牵头（住建）部门终审意见：经审查，符合“先建后验承诺开工”条件，同意办理。审批人：年 月 日 |